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拟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城基金”)、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芯投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设立“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总规模不低于2亿元。其中,神工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预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出资期限分期实缴到位,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30%。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基金备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备案等事宜。董事会根据授权公司指定人员办理有关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以及配合设立批复、备案等相关工作。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该产业基金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合伙企业暂未完成工商注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推进基金设立、备案及后续出资事宜。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产业基金尚未成立,合伙人尚未签署合伙协议,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产业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为推进公司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主营业务半导体材料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江城基金、国芯投资开展战略合作,共同设立半导体产业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总规模不低于2亿元。

其中,神工股份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预计认缴出资为人民币6,000万元,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30%(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认缴出资期限分期实缴到位,江城基金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9,000万元,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49%;国芯投资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为人民币200万元,预计认缴出资比例为1%。上述出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各方具体认缴出资及比例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出资方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合作投资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2025年12月0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公司名称: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82786754
4.法定代表人:韩志达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城路168号11F07-09室
6.成立日期:2009-06-20
7.注册资本:75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独资
10.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PT2600011780。

11.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通合伙人

1.公司名称:湖北国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MAU783
4.法定代表人:黄磊
5.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6.成立日期:2016-04-07
7.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类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或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湖北国芯投资私募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独资
10.登记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2035。

11.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除神工股份外的有限合伙人

1.公司名称:江城产业投资基金(武汉)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DXM8C78
4.法定代表人:程瀚光
5.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街道望江社区长江日报路77号011室
6.成立日期:2024-08-23
7.注册资本:1200000万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融资融券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资
10.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上述各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亦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参与产业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作及产业基金任职(未来公司可能委派高级管理人员任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不包含在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其他安排。上述各方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设立该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江城国泰海通神工(武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目标规模预计人民币2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达路9号汉兴都市工业园三期三号厂房310室(最终以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6.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满5年之日止,期间,为投资初期期限,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在投资初期期限退出2次且每次不超过1年的延长,投资期满3年,为退出初期期限,在投资期项目无法在退出初期期限内退出,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进行合计不超过2次且每次不超过1年的延长。以上延长,合计不超过2年。

7.拟认缴出资情况:

认缴出资主体名称	出资方式	预计认缴出资	预计认缴出资比例	承诺履行方式
普通合伙人	货币	4,000万元	20%	认缴
除神工股份外的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万元	1%	认缴
江城基金	货币	9,000万元	49%	有限认缴
神工股份	货币	6,000万元	30%	有限认缴
合计		20,000万元	100%	

注:该产业基金尚处于设立筹募阶段,出资额和比例以备案登记的最终结果为准。

8.出资缴付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应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进行缴付,原则上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共计5,000万元,各有限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实缴,普通合伙人首期出资1000万元,100万元,后续出资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为准。

(二)投资模式

1.主要投资方向和地域:结合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产业优势,合伙企业重点关注围绕晶圆制造等关键环节、零部件、材料等方向进行投资;适当关注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新兴科技、绿色发展、航空航天等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获政策支持与鼓励的领域。合伙企业的投资地域重点聚焦于中国境内,兼顾布局全球及投资具有先进技术、优质产能且有吸引国际外的海外优秀标的公司。

2.退出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有限合伙企业对投资项目的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具体退出方案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市、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并购等方式进行。

(三)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投资、管理及退出事项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每名委员享有1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2.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2.1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扣除因该等收入而发生的税费、扣除用以支付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将发生的费用、债务和其他义务的金额后,可供分配的部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投资项目退出或分期退出后进行分配。任一投资项目的投资项目处置收入,在所有参与投资项目的合伙人之间按照投资成本比例进行初步分配。
(a)对于非投资项目处置收入,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以下分配原则和方式进行分配:
① 投资回报成本未使用实缴出资总额按项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占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
② 基于于投资收益和财政补贴收入的可供分配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基于公平合理原则在产生该等投资收益和财政补贴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入,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投资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和财政补贴用于项目投资;

c. 因无法投资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合伙人在产生该等收入的实际出资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不可及),则按照各合伙人届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更为合理的比例在各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但是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投资期内的产生现管理收入用于项目投资;

4. 分配收入之支出项目实缴出资,分配截止分配到时点各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直至各合伙人收回投资成本并实现收益;

b. 支付各合伙人超额收益计提基金:在根据上述a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实现100%的年化收益率;

c. 在根据a款和b款分配之后,如有余额,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之一国泰君安创新投资,4%分配国芯投资,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条所得分配为“普通合伙人超额收益”;

(5)在投资期项目退出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退出期前应将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予以全部变现,若该等投资项目无法在退出期前变现,经合伙人一致同意后视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企业投资利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判断投资项目变现困难时,合伙企业可以按照分配原则,采取非现金分配方式支付;

2.2 亏损和债务承担

(1)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2)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其他内容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77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晶路95号出版中心32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364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股本比例(%)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表决权股份比例(%)	64.151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卫国因事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副董事长聂卫东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12人,出席8人,授权委托4人。其中,董事吴卫、聂卫东、张其洪,独立董事董彦朝,因另有事务未能现场出席,已分别授权委托董事吴卫东、吴涓、汪国海,独立董事李景汉,代为出席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2.现场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周照宇、李仕达、毛剑波。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29,527	99.9989	918,500	0.0011	43,100	0.0411

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229,527	99.9989	918,500	0.0011	209,400	0.1982

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并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920,400	99.9970	877,100	0.0030	78,000	0.0090

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9,630,400	99.9970	907,800	0.0030	140,300	0.0160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4,497,431	99.9976	6,303,128	0.7336	78,000	0.0090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7,799,969	99.9971	3,040,962	0.3463	48,000	0.0056

(二)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4,229,527	99.9989	918,500	0.0011	43,100	0.0411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04,090,127	99.9910	932,400	0.8995	209,400	0.1982
3.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4,228,027	99.9980	877,100	0.8328	78,000	0.0742
4. 审议《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4,141,027	99.9938	907,800	0.8630	140,300	0.1334
5. 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8,809,909	99.9937	6,303,128	6.3003	78,000	0.0743
6.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2,082,968	97.9448	3,040,962	2.9995	68,000	0.0647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截至本次担保生效前一日,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公开透明度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是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债券发行外的其他业务活动,无其他投资活动,2024年末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为其下设境外特殊目的机构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以下简称“SPV”)发行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3年,担保范围为发行票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未按约定支付该等款项而导致的损失,不存在反担保。

(二)担保生效日期:2025年12月4日。

(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以下财务数据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一)被担保人情况

CMS International Gemstone Limited
1.成立日期:2021年8月18日
2.实收资本:美元1元
3.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4.主营业务:作为境外发债主体,仅承担发行主体职责。
5.主要财务状况: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6,392,094	1,097,360,887
负债总额	1,096,392,149	1,097,334,589
净资产	25,646	26,271
收入(扣除人员及费用总额)	28,435,098	77,786,780
净利润	-1,724	1,343

1.注:BV1公司不需要进行单独审计,2024年相关财务数据并入招商国际进行合并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招商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为招商国际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商国际拟对SPV发行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的3年期票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前述发行票据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未按约定支付该等款项而导致的损失。具体情况应以票据发行条款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流动性。被担保人SPV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招商国际的附属机构,SPV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招商国际对其持有100%股权,能够及时足额履行偿债义务,担保风险可控。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议案的授权额度范围内,有助于促进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净资产担保金额为35亿元人民币,2024担保余额6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8%;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招商国际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680亿等值港币(其中融资租赁担保总额不得超过37亿等值港币),实际担保余额为21.44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6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并分别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2.议案1至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分别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且议案1和议案2为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董龙芳、邓鑫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出席人数、召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1.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向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出版传媒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约定原协议已经履行的,恢复原状;尚未履行的,不再继续履行,解除协议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根据解除协议约定,江西出版传媒集团应当向公司返还通过股权转让获得的股份20,146,400股,公司将予以1元对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除协议相关议案后,按照法律规定将其予以注销。202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6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7)、《中文传媒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之解除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8)以及《中文传媒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67,506,119股,以此计算,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为1,347,368,719股,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相应调整为人民币1,367,506,119元变更为1,347,368,719元。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变动情况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责任继续履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